



消防事务

消防处为市民提供紧急服务，负责灭火和海陆拯救工作；同时，亦为伤病者提供紧急救护服务及就防火措施向市民提供意见。

组织架构：消防处有各级消防及救护人员8 948名、文职人员641名。该处分成七个总区，即三个行动总区、牌照及审批总区、消防安全总区、救护总区、总部总区及行政科，由消防处处长掌管。

灭火及特别服务：灭火、救援工作及其他紧急服务由三个行动总区负责，分别是港岛总区（包括海务及离岛）、九龙总区及新界总区。2009年，消防人员为应付火警召唤曾出动35 771次，及特别服务召唤25 069次。

2009年，因火灾而导致死亡的人数为10人，受伤人数共271人。不小心处理或弃置烟蒂火柴蜡烛是起火的主要原因，其次是涉及煮食和漏电所引起的意外。

特别服务召唤涵盖各类事故，如交通及工业意外、气体泄漏、山泥倾泻、水浸、楼房倒塌、企图由高处跳下及被困升降机内等。

消防处现有566辆配备先进灭火及救援装置的消防车及其他车辆。前线车辆基本上包括泵车、油压升降台、轻型抢救车、旋转台钢梯车 / 司落高，辅以其他支援车辆 / 设备。该处现有21艘灭火轮及支援船，在本港水域提供灭火及救援服务。

救护服务：救护总区有救护车256辆、流动伤者治疗车四辆，辅助医疗电单车35辆及快速应变急救车三辆，所有救护车和救护电单车均备有辅助医疗设施。

2009年，救护总区处理了659 289宗救护服务召唤，共载送590 452名伤病者往医院及诊所，平均每日处理救护服务召唤1 806宗。

在长远改善紧急救护服务方面，政府计划推行「救护车调派分级制」，并于2009年进行公众谘询，结果显示大部分市民支持分级制的原则。政府将详细分析及研究收集得来的资料，以决定如何落实这项计划，进一步提升紧急救护服务的水平。

前线消防员亦接受训练成为先遣急救员，以便他们在救护员到场前为伤病者提供基本维生服务，协助提高伤病

者送院前的存活率。现时全港各间消防局均驻有先遣急救员。2009年，先遣急救员共处理了43 619宗个案。

通讯：消防通讯中心设有一套电脑调派系统，可迅速和有效调配灭火和救护服务的资源，以应付火警和紧急事故。消防通讯中心的通讯系统连接所有消防局、救护站和灭火轮消防局，方便调配资源。

消防通讯中心全日24小时运作，除调配资源外，并负责处理有关火警危险及危险品的投诉和查询。遇有重大事故时，通讯中心亦为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机构提供紧急协调服务。

目前消防处共有五辆流动指挥车，为大型事故的现场指挥和控制中心。

消防通讯中心配备的第三代调派系统，结合先进电讯及电脑技术，在识别、定位和资源调派等各方面的功能均有所提升，灭火和拯救行动因而得到改善。

牌照及审批：牌照及审批总区负责执行消防安全规例及政策，以及办理消防装置承办商的注册事宜。

辖下政策课主要负责制定防火指引及程序、处理法律及检控事宜、研究和批核手提消防设备及各式气瓶。

危险品课负责签发危险品及木料仓牌照以及危险品车辆牌照。

消防设备专责队伍负责检查楼宇的消防装置、处理有关楼宇消防装置的投诉和监察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

消防设备课和通风系统课分别负责检查大厦的消防装置及通风系统。

两个分区办事处（即港岛及西九龙，以及新界及东九龙）负责就各类处所的消防安全措施，向其他政府部门提供意见，以便这些部门签发各类牌照及为有关处所注册。

牌照及审批总区亦借调人员予民政事务总署，负责巡查酒店、宾馆、私人会所及床位寓所，并为这些经营地点制定消防安全规定；另外又借调人员予社会福利署，负责向安老院提供有关防火措施的意见。

消防安全：消防安全总区制订消防安全政策及楼宇的消防安全措施，亦致力改善旧式楼宇的消防安全情况，以及加强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辖下两个楼宇改善课负责改善本港各类楼宇的消防安全措施，以及调查有关楼宇消防安全的投诉。「特遣执法队」专责巡查旧式楼宇，并就违规情况执法；「楼宇安全特使」计划鼓励公众参与保障他们所居住或工作的楼宇。由屋宇署署长管理的「楼宇安全贷款计划」，为各类私人楼宇的个别业主提供财政援助，以便改善建筑物的消防安全措施。

新建设课的职责，是与建筑事务监督及其他政府部门联手审批新工程计划的建筑图则，当中包括集体运输系统、隧道、桥梁和机场的建筑图则。该课同时负责就有关处所及风险制定防火规定。

铁路发展课负责为新铁路基建项目制订及审核消防安全规定。该课一直积极参与其他新铁路计划的策划及设计过程，为港铁及顾问公司提供防火方面的意见。

支援课负责制订、检讨及更新有关改善楼宇消防安全的部门政策，并致力加深公众对防火安全的认识。该课制作有关消防安全的电视与电台宣传资料、宣传单张、海报、小册子及展品；亦与地区消防局紧密合作，筹办消防安全讲座、研讨会、消防安全展览和火警演习，以及训练来自社会不同界别的志愿人士，成为消防安全大使。为了深化「消防安全大使计划」，消防处在全港18区成立消防安全大使名誉会长会，邀请社区贤达出任名誉会长。

行政及后勤支援：总部总区为各个行动总区提供决策、策划、管理及后勤支援；管理消防通讯中心及消防训练学校的运作；并负责招募和考试、工程和运输、职业安全健康、物流、体能训练、新闻及宣传、员工福利以及统计事宜。

行政科的工作由文职人员负责。该科负责处理部门编制、人事、财政、聘用、总务、员工关系、审计及翻译事宜。

机场消防队：机场消防队的首要任务是在香港国际机场范围内提供灭火及拯救服务。香港国际机场范围内设有两所消防局及两所海上救援局。机场消防队的装备包括14辆消防车、两艘指挥船及八艘快艇。

潜水服务：潜水组约有150名现役潜水员，专责香港水域内的搜索及救援行动；他们可利用压缩空气潜水设备在水深42米进行爆破及拯救行动，该组并负责操作位于昂船洲的三舱式加压室，为病人提供潜水减压病治疗和高压氧治疗服务。

位于昂船洲的潜水基地已于2009年正式启用。基地配备先进的潜水训练设施，为消防处潜水人员提供更加专业的潜水训练。

训练：消防训练学校为该处所有消防学员提供基本训练课程，让他们学习救火及拯救的专门知识，同时亦为所有消防人员举办复修及高级训练课程。

消防处救护训练学校则为所有救护学员及救护人员提供基本及辅助医疗训练课程，亦为在职消防员提供达致先遣急救员资格的进阶救护学课程。

完成26个星期的基本训练后，合格的消防学员和救护学员会分别驻守各消防局及救护站，继续接受在职训练，吸收实地工作经验。

消防训练学校除了为其他政府部门、私人机构及海外的消防人员提供训练外，亦分别与教育局合办「多元智能跃进计划」，训练青少年。

救护训练学校亦为公众人士提供心肺复苏法基本及复修训练。学校亦训练物业管理公司、酒店、政府楼宇、老人院、机场及港铁公司的职员使用简易心脏去颤器，成为「救心先锋」。

消防处每年均派人员往海外受训，学习最新的消防科技及管理知识。另外亦安排海外专家在港教授各项消防专业课程，供该处导师及人员修习。

工程组：消防处工程组负责灭火和救援设备的设计、发展、购置、检修、装置、改装、测试及试车。

召达时间：消防处现有78间消防局、36间救护站及六间灭火车消防局。各消防局及救护站均设于适中地点，以便在指定的召达时间内，为各地区提供紧急服务。楼宇火警召唤的规定召达时间为：楼宇相当密集地区需时六分钟；楼宇相当分散及偏远地区为9至23分钟。在紧急救护召唤方面，目标召达时间为12分钟。消防处的工作表现指标为92.5%的楼宇火警召唤及紧急救护召唤均能在上述时间内获到场处理。

公众联络小组：消防处成立了一个公众联络小组，以促进该处与市民之间的相互了解，成员包括30名来自各阶层的市民，他们经常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改善该处的公众服务。